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吕启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29.7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吕启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